

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

云民办发〔2020〕148号

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从2020年6月起，全省散居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1280元，集中供养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1980元，从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资金。其中，中央财政月人均补助600元，省财政月人均补助600元，不足部分由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配套安排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按照自然增长机制要求，结合当年实际，适当提高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，所需资金从当年
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

2020年10月1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民政厅李利 0871-65731402；

省财政厅和 杨 0871-63644151）